#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乙○○○　（甲○○的承受訴訟人）
　　丙○○○　（甲○○的承受訴訟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丁○○○　（甲○○的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
被　上訴人　賴博威
　　賴家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
　　黃佩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㈠、原判決廢棄。

㈡、上開廢棄部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88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上訴人甲○○（以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0年2月27日死亡，他的繼承人為丁○○○、乙○○○、丙○○○3 人，並經他們3 人聲明承受訴訟乙節，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27 頁至第43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乙、上訴人方面：

一、主張：除援用原審判決記載外，補充如下：

㈠、依本院卷第318 頁以下之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稱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鑑定之結果顯示，系爭清償證明（參原審卷第21頁）並未經剪貼，應為直接書寫及捺印，應為證物原本；而據鑑定筆跡之結果，亦認定其上簽名與被上訴人2 人筆跡特徵相似，研判可能為同一人所書。參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437號判決意旨：民事訴訟係在解決私權糾紛，就證據之證明力係採相當與可能性為判斷標準，亦即負舉證責任之人，就其利己事實之主張，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即非不可採信，本件自應認定系爭清償證明為真正。

㈡、被上訴人2 人不否認系爭3張本票（參原證4）為真正，亦不否認係由上訴人持有中，被上訴人2人若主張系爭3張本票非債權人所交付，自應就系爭3 張本票遭甲○○盜取而非債權人所交付之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

㈢、參照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622號判決意旨，本件票據債務若無清償或債權人無免除票據債務之意思，何以要將系爭3張本票予以交付？由上訴人占有系爭3張本票之事實，可間接證明本件票據債務已清償或已經票據債權人予以免除。況系爭清償證明業經鑑定為真正，則簽立系爭清償證明並交付系爭3張本票之事實，已足以推論400萬元債務業已清償。

㈣、由本院卷第243頁、第245頁這2 張取款憑條（以下稱系爭取款憑條）之時間，分別為106年4月18日被繼承人賴震生死亡當日，及106年7月18日即被上訴人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前三日，可證明甲○○提領系爭金額確實係為與賴震生及賴震生之繼承人談和解事宜之用，並間接證明本件債務已清償及交付系爭3張本票之事實。

㈤、參照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636號判例、95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判決意旨，被上訴人2人固否認有交付系爭3 張本票與甲○○，然卻辯稱：不否認由上訴人持有上開本票原本，但賴

震生過世後，上開本票流向何處被上訴人2 人不知悉云云，依其所辯內容，被上訴人2 人對於108年2月19日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時，並未持有、亦未向執行法院提出上開本票原本乙節並未爭執，參酌前引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被上訴人2 人自不得再本於票據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等語。

二、聲明：

㈠、原判決廢棄。

㈡、上開廢棄部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稱花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88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丙、被上訴人方面：

一、答辯：除援用原審判決記載外，補充如下：

㈠、債務人即甲○○先前係與債權人賴震生（即被上訴人2 人之父親）間成立共計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為此，賴震生前於97年間曾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甲○○），業經該院97年度執字第901 號強制執行在案，該案強制執行期間原審法院曾對第三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發債權移轉命令，長期執行債務人甲○○之薪資債權。賴震生後於106年4月18日死亡，並由被上訴人2人依法繼承，被上訴人2人曾分別於106年5月10日及106年6月13日收受各10,949元之支票。

㈡、甲○○於106年7月間曾私下與被上訴人2 人商談和解，甲○○於兩造談和解當時曾要求被上訴人2 人先行撤回97年度執字第901號強制執行事件後再續談和解，故被上訴人2人於106年7月21日具狀向原審法院執行處撤回97年度執字第901 號強制執行事件，然最終兩造協商破裂而未達成和解。此節觀諸陸小華於甲○○起訴本案前之108年4 月9日之前開執行程序訊問筆錄所述緣由，即可知之甚詳，該執行卷宗並有陸小華提出之空白和解書（均無兩造簽名蓋印）可考。

㈢、系爭債權係存在於賴震生與甲○○間，而賴震生突於106年4

月18日逝世，系爭3張本票何以流入甲○○手中，被上訴人2人並不清楚，又審酌上訴人未能證明甲○○有交付金錢予被上訴人2 人、有無達成和解等情，足認上開本票更非被上訴人2 人交付予甲○○，考量本件上訴人所提起者為債務人異議之訴，本件仍應回歸甲○○究竟有無交付金錢與被上訴人2人以致債務消滅等情。

㈣、被上訴人2 人之父親賴震生，因突然過世，而系爭債權原存在於賴震生與甲○○間，而陸小華又與賴震生離異多年，其等均不知悉何以系爭3 張本票在賴震生過世後，竟由上訴人持有，也無相關由上訴人持有系爭3 張本票之文件、資料。被上訴人2 人會知悉上開債權存在事由，係因父親過世後，被上訴人2 人後續收受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寄交查扣甲○○薪資之支票，方知悉系爭債權。上訴人雖然否認系爭債權尚存，並空口主張：系爭3 張本票係被上訴人賴博威或陸小華交付云云，然上訴人根本無從證明所謂交付之情節，尤其是上訴人連清償之金流、收據均無法提出，故上訴人此等論述，明顯有疑。

㈤、就本件而言，系爭3 張本票強制執行程序初始，業經花院執行處認定為本票正本無誤，且於系爭3 張本票上蓋有法院之強制執行章，而系爭3 張本票並於97年起即已強制執行迄今，多年來均無任何疑問，甲○○也未有任何異議。從而，本件強制執行歷經數年，今甲○○在賴震生過世後，始為清償之主張，此部分本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

㈥、尤有甚者，甲○○迄至二審始更異前詞主張：向其二嫂鍾○○、胞姐陳○○借調現金合計220 萬元作為清償系爭債務云云，此部分顯與客觀事證不符：

1、勾稽系爭取款憑條可知，鍾○○係在106 年4月18日取款100萬元，然依甲○○所述：係在106年7月19日（或20日）晚間交付現金予被上訴人云云。取款與交付現金之日期竟然差距長達三個月以上，未免令人質疑。

2、另外，姑不論系爭清償證明其上未予填載日期，也未載明所

剩債務多少、償還金額多少等諸多可疑之處外。衡情而論，上訴人既然持有該紙清償證明，為何甲○○就其所謂被上訴人2人收受220萬元現金之情節，竟然從未書寫在系爭清償證明，或另行書立收據，此等情節，亦與常情相違。又該等金額非微，為何甲○○不請鍾○○、陳○○直接將金額匯款至被上訴人2 人之銀行帳戶，此等諸多可疑之處，足見上開交付現金220萬元予被上訴人2人作為清償乙節，要屬不實。

3、再者，依花院與台鐵新城站之執行函文可知，甲○○除了積欠賴震生400萬元外，尚且積欠陳淑英120萬元，更有負欠遠東商銀等數家銀行10數萬元至20萬元不等。甲○○積欠數家銀行之債務合計不到100 萬元，而該等銀行小額欠款，多為信用卡卡債或信用貸款，其借款利息利率定然高於甲○○積欠賴震生之本票債務利率（6％），衡情而論，甲○○當會先行清償上開6 家銀行之借款，甲○○捨此不為，反而空言交付現金220 萬元予被上訴人賴博威作為和解條件，實有違常情。

㈦、系爭清償證明具有諸多疑點，並非真正：

1、系爭清償證明之內容，並非被上訴人2人書寫。

2、系爭清償證明上之日期欄位為空白，且亦未書寫剩餘債務之金額、已經清償多少之金額、甲○○交付金額為何、以多少金額達成和解。而上面之指印更為模糊不清，在在令人質疑。

3、依甲○○於原審所述：清償證明應該是在106 年6、7月間作成云云，然查，當時被上訴人賴家萱（00年00月00日出生）尚未成年，何以未有法定代理人之簽名，令人質疑：

①觀諸原審97年度執字第901 號案卷，賴震生過世後，被上訴人2 人依法繼承、強制執行之過程中，在被上訴人賴家萱未成年之際，舉凡有被上訴人賴家萱出具之正式書面，均有陸小華於法定代理人欄位簽名，然而，系爭清償證明依甲○○所述可知，作成時點係於被上訴人賴家萱未成年之際，何以竟未有陸小華之簽名，在在令人質疑。

②次按，民法第77條本文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等旨，經查，書立系爭清償證明必也發生債務清償之法律效果，姑不論系爭清償證明上被上訴人賴家萱之署名並非實在外，縱使被上訴人賴家萱有簽名（假設語），其當下所為之意思表示，若未得法定代理人陸小華同意，本不生效。上訴意旨無視該「書立」系爭清償證明之法律效果，徒謂：清償為事實行為，不因被上訴人賴家萱當時之行為能力而受影響云云，顯然將「書立系爭清償證明」、清償事實二者割裂、細分，而未予實際審究「書立系爭清償證明」所為之意思表示、法律效果，難認可採。

4、調查局之鑑定報告也僅表示簽名「相似」，而無法肯認為被上訴人2人之簽名，甚者，連指紋亦無法認定為被上訴人2人所有。

㈧、系爭3張本票並非被上訴人賴博威所交付，更無從推論債務業已清償：

1、上訴人無從證明系爭3張本票為被上訴人賴博威所交付，甲○○既未支付金錢與被上訴人2人達成和解，被上訴人賴博威更無可能將系爭3張本票交給甲○○，益見被上訴人2人自始所述：其等2人不知道系爭3張本票何以會流入上訴人手中等語，是為實在。

2、本件仍應回到實質之債務是否清償，而上訴人所提系爭清償證明具有諸多疑點，更無從認定系爭400萬元債務已為清償，而此等債務消滅（清償）之事由，本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然而，上訴人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

㈨、上訴人所提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判決，其前提之基礎事實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且觀諸該判決要旨，該判決強調的是，聲請強制執行時，必須提出本票原本予執行法院。本件上訴人所主張者為強制執行後債務人業已清償之消滅債務事由，二者之事實完全不同，無法比附援引作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論斷。以本件而言，系爭3張本票、系爭

債務經過強制執行數年，系爭3張本票上面也蓋有執行法院之戳記，業經法院認定無誤，足證系爭3張本票、系爭債務是為真實，而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也並無任何問題。實則，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上訴人主張其業已清償系爭債務，而有債務消滅事由，則本件仍應回歸最重要之爭點，亦即甲○○是否真有清償積欠賴震生之系爭債務，是否有交付現金與被上訴人賴博威，而關於此等清償之債務消滅事由，本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然查，甲○○確實未交付現金、清償系爭債務等情，業經論述如上，故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債務消滅事由並未存在，上訴人本件主張並無理由，爰請駁回本件上訴等語。

二、聲明：

㈠、上訴駁回。

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丁、二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第405頁至第414頁，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酌為修校、補充）：

一、不爭執部分：

㈠、被上訴人2人於106/07/21撤回花院97年度執字第901號案的強制執行→原審卷第66頁反面、第67頁，執901卷第65頁。

㈡、花院108/01/04花院嶽097執廉字第901號債權憑證正本【補發】（以下稱系爭901號債權憑證）內容如原審卷第14頁、第15頁所示。

㈢、被上訴人2人（00/00/00生、00/00/00生）於108/02/19向花院執行處聲請對甲○○的薪資債權強制執行（108年度司執字第2888號），內容、依據如下→原審卷第79頁、第7頁至第9頁。

| |
|---|
| 1、相對人即債務人甲○○應給付聲請人賴博威、賴家萱新臺幣200萬元整，及自民國9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續上頁）

| |
|---|
| 2、相對人即債務人甲○○應給付聲請人賴博威、賴家萱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9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 3、相對人即債務人甲○○應給付聲請人賴博威、賴家萱新臺幣50萬元整，及自民國95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 4、執行名義：系爭901號債權憑證→原審卷第7頁至第9頁，執901卷第93頁至第100頁。 |
| 5、聲請理由：原債權人賴震生執有甲○○於94、95年間所簽發本票，金額共計新臺幣400 萬元整，業經花院96年度票字第634 號本票裁定確定，惟原債權人賴震生已於106年4月18日死亡，由其繼承人即聲請人賴博威、賴家萱繼承，被繼承人賴震生死亡後，債務人甲○○任職之臺灣鐵路管理局似僅就債務人甲○○之薪資扣款2 期，爾後，債務人雖表示會還款，但迄今仍尚未清償上開債務。 |

㈣、花院於108/02/21發函原審卷第17頁、第18頁的書證。

㈤、關於本票部分：

1、賴震生執有甲○○於94、95年間所簽發的本票（即系爭3 張本票），金額共計400萬元整：

| 序號 | 票號 | 金額（萬） | 日期 |
|---|---|---|---|

（續上頁）

| | | | |
|---|---|---|---|
| ① | 000000 | 200 | 94/10/25 |
| ② | 000000 | 150 | 95/03/15 |
| ③ | 000000 | 50 | 95/11/21 |

2、系爭3張本票，業經花院96年度票字第634號本票裁定確定→原審卷第7頁至第9頁、第22頁，執901卷第7頁、第8頁。

3、被上訴人2人本人均沒有持有過系爭3張本票→原審卷第52頁、第53頁。

4、上訴人於原審108/07/31審理時有提出系爭3張本票「原本」，即系爭3張本票現由上訴人持有中（上訴人於本院110/03/03行準備程序時再次提出系爭3 張本票）→原審卷第44頁、第45頁，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78頁。

5、系爭3 張本票上蓋有「本件本票已向花蓮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原審卷第22頁。

6、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賴博威於106/07/19或20交付系爭3張本票→本院卷第205頁至第207頁。

7、花院執行處業於97/01/17發還系爭3張本票給賴震生→執901卷第12頁。

㈥、賴震生已於106 年4月18日死亡，被上訴人2人為賴震生的繼承人→原審卷第7頁至第9頁、第76頁，本院卷第241頁。

㈦、關於系爭清償證明：

1、「原本」為上訴人於原審108/07/31 審理時所提出（系爭清償證明上面日期欄位為空白，且亦未書寫剩餘債務金額，及清償多少金額）→原審卷第21頁、第124 頁、第38頁、第39頁、第44頁、第45頁。

2、上訴人訴代於原審審理時陳稱：系爭清償證明作成時間應是

被上訴人撤回強制執行（97年度執字第901 號）的時間，即106 年6、7月間→原審卷第44頁、第45頁、第52頁、第53頁、第74頁。

㈧、原審卷第67頁反面的和解書，二造都沒有簽名。

㈨、花蓮一信國光分社鍾○○（為甲○○的二嫂）戶頭，先後於106/04/18、106/07/18各提領100萬元→本院卷第243頁、第245頁。

㈩、被上訴人2人的母親陸小華於108/04/09陳述內容如原審卷第64頁反面、第65頁所載。

㈩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新城站相關函文及所涉事實如下：

1、97/12/05：

①接獲貴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同）97年7 月10日北院基97年執甲字第50335 號執行處函，但債務人每月已扣除薪資1/3 計新臺幣17,000元，業經花院行政處執行，依97年1月17日花院97執廉字第901字第0415號執行命令扣押。97年3月份起由新城站依債權人比例分配執行。

②依債權人97年11月聲請執行債權，本站先行同意依貴院97年7月10日北院基97年執甲字第50335號執行處函，自97年12月份起依併案比例分配執行，亦請貴院處理併案事宜→本院卷第233頁，執901卷第41頁。

2、107/07/06→執901卷第88頁。

3、賴震生自97年起即聲請對甲○○扣薪，直到被上訴人2人106/07/21撤回強制執行為止，合計執行金額為128萬4,899元（有包含利息）→本院卷第413頁、第414頁。

㈩二、花院民事執行處相關函文如下：

1、97/01/17→執901卷第10頁、第11頁。

2、97/06/11→執901卷第17頁。

3、97/07/21→執901卷第23頁、第24頁。

4、97/08/19→執901卷第32頁、第33頁。

5、106年6月13日花院嶽97執廉字第901號：
花院97年8月19日花院明97執廉字第901號執行命令，原債權人賴震生業已於106年4月18日死亡，債務人於貴單位之薪資債權應由繼承人賴博威、賴家萱繼續收取→本院卷第241 頁，執901卷第55頁。
6、106/07/05→執901卷第60頁。
7、106/07/27：
花院97/08/19花院明97執廉字第901 號執行命令，其中債權人即繼受人賴博威、債權人即繼受人賴家萱等已撤回執行，無庸再列入債權比例分配→原審卷第66頁、第67頁，執 901卷第67頁。
8、108/04/15→司執2888卷第30頁。
㈣、原審卷第42頁書證，是第三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執行甲○○薪資寄給賴震生的支票郵寄信封封面（106/05/10、106/06/13）→原審卷第42頁。
㈤、原審卷第82頁至第111頁書證上的簽名，為被上訴人2人所親簽。
㈥、本院卷第293頁至第296頁係被上訴人2人所提出的簽名。
㈦、調查局先後函覆如下：
1、108/11/05 ：本案因送鑑資料不足，歉難鑑定；如仍需鑑定，請參酌所附「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受理筆跡鑑定案件送鑑說明」，補送「賴博威」、「賴家萱」當庭及渠等於94至106 年間直式簽名筆跡資料原本多件（如不爭執之郵政金融機構開戶資料、取款條、匯款單、信用卡或手機電話申請資料、合約書、投保資料、戶政相關資料之申請文件等）→原審卷第61頁。
2、109/11/06：
①系爭清償證明原本1紙；其上「賴博威」筆跡編為甲1類筆跡、「賴家萱」筆跡編為甲2類筆跡。
②賴博威當庭筆跡原本2紙、志願書原本1紙、花院108 年度

訴字第163號卷、97年度執字第901 號卷、108年度司執字第2888號卷、108 年度聲字第42號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 年度桃司調字第108號卷原本各1宗；其上依附表一所示之「賴博威」筆跡編為乙類筆跡。

③賴家萱當庭筆跡原本2紙、答案紙原本1紙、花院97年度執字第901號卷、108年度司執字第2888號卷、前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桃司調字第108號卷原本各1 宗；其上依附表一所示之「賴家萱」筆跡編為丙類筆跡。

④系爭清償證明上甲1、甲2類筆跡、其他文字以及2 枚指紋，均係直接於紙面書寫與捺印，未發現有剪貼痕跡，是清償證明應為「原本」，而非彩色影印之文件。

⑤甲1 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

⑥甲2 類筆跡與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

⑦指紋鑑定部分，2 枚指紋因印色淤積、特徵點不足，無法鑑定是否為賴博威、賴家萱所有→本院卷第317頁至第318之2頁，第319頁至第329頁。

二、爭執部分：

㈠、上訴人積欠賴震生的400 萬元（即系爭債務）是否業已清償，即：

1、系爭清償證明是否為真正？（如果是真正的話，得否以此證明〈或推認〉系爭400萬元債務業已清償完畢？）

2、上訴人持有系爭3 張本票原本是否是被上訴人賴博威所交付？如果是的話，可否以此推論系爭債務業已清償？

3、系爭取款憑條是否有助於澄清本件爭點？

㈡、被上訴人2人未持有系爭3張本票原本，可否行使系爭3 張本票上的權利？

戊、本院的判斷：

一、系爭清償證明（形式上）應是真正的：

㈠、系爭清償證明經送調查局鑑定，同局於109/11/06 函示鑑定結果如下：

1、系爭清償證明原本1紙；其上「賴博威」筆跡編為甲1類筆跡、「賴家萱」筆跡編為甲2類筆跡。

2、賴博威當庭筆跡原本2 紙、志願書原本1紙、花院108年度訴字第163號卷、97年度執字第901號卷、108年度司執字第2888號卷、108年度聲字第42號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 年度桃司調字第108號卷原本各1宗；其上依附表一所示之「賴博威」筆跡編為乙類筆跡。

3、賴家萱當庭筆跡原本2紙、答案紙原本1紙、花院97年度執字第901號卷、108年度司執字第2888號卷、前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桃司調字第108 號卷原本各1宗；其上依附表一所示之「賴家萱」筆跡編為丙類筆跡。

4、系爭清償證明上甲1、甲2類筆跡、其他文字以及2 枚指紋，均係直接於紙面書寫與捺印，未發現有剪貼痕跡，是系爭清償證明應為「原本」，而非彩色影印之文件。

5、甲1 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

6、甲2 類筆跡與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本院卷第317頁至第329頁）。

㈡、調查局鑑定方法為：影像光譜比對儀檢查、3D數位影像顯微鏡檢查、筆跡特徵比對、指紋特徵比對（本院卷第318之1頁）。

㈢、調查局鑑定等級：本實驗室依送鑑資料上筆跡筆劃特徵之近似程度，作成以下等級之鑑定結論：「相同」、「相似」、「不相似」、「不同」（本院卷第318之2頁）。

㈣、從以上的說明可以知道：

1、系爭清償證明上甲1、甲2類筆跡、其他文字以及2 枚指紋，均係直接於紙面書寫與捺印，未發現有剪貼痕跡，是系爭清償證明應為「原本」，而非彩色影印之文件。

２、甲1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甲2類筆跡與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似」，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

３、調查局的鑑定等級分為：「相同」、「相似」、「不相似」、「不同」。

４、所以，從下面幾點來看，應認被上訴人2人應有在系爭清償證明上面簽名，應可證明或推認系爭清償證明（形式上）應是真正的：

①系爭清償證明為「原本」。

②系爭清償證明載體上面被上訴人2人的名字與被上訴2人在其他場合書寫的名字「均相似」（不是只有1人相似，是與被上訴人2人的字跡都相似，這樣同時相似的可能性應該是很低的），研判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

③甲○○前與被上訴人2人的被繼承人賴震生間系爭債務之關係，賴震生前於97年間曾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為甲○○），經原審法院以97年度執字第901號強制執行在案，賴震生係於106年4月18日死亡後，才由被上訴人2人分別於106年5月10日及106年6月13日收受第三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執行債務人甲○○之薪資各10,949元支票乙節，業據被上訴人2人自承在卷（原審卷第40頁、第41頁）。可見，在賴震生死亡前，關於系爭債務，甲○○接洽的對象應只是賴震生，並不及於被上訴人2人，此外，也沒有其他積極證據可以證明或推認甲○○知道或持有被上訴人2人的字跡，因而可以模仿。所以，按理來說，甲○○應該不知或未持有被上訴人2人的字跡，進而可以模仿。

④系爭清償證明除記載被上訴人2人的名字外，並有加註他們2人的身分證字號（原審卷第21頁），而且，上面的號碼與被上訴人2人的身分證字號完全相同乙節，也有戶籍謄本可佐（原審卷第76頁）。如果，系爭清償證明上面被

上訴人2人的名字是甲○○或其指使他人偽簽的，為何甲○○可以明確知悉並填載被上訴人2人的身分證號碼？

二、關於系爭債務業已清償完畢的理由㈠（關於系爭清償證明部分）：

㈠、系爭清償證明載明：甲○○向賴震生先生借貸共新臺幣400萬元正，有本票95年11月21日，票號NO：000000，金額新臺幣50萬元正，有94年10月25日，票號NO：000000，金額200萬元正，及95年3月15日，金額150萬元正，今日已完全償還所剩債務。立據人：賴博威0000000000；賴家萱0000000000（原審卷第21頁）。

㈡、從系爭清償證明的記載（借貸共新臺幣400萬元……今日已完全償還所剩債務），可以知道：甲○○應業已償還系爭債務無訛。

㈢、被上訴人賴博威為00年00月0日生，賴家萱為00年00月00日生，賴震生係於106年4月18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可稽（原審卷第76頁），又系爭債務原係存在於甲○○與賴震生2人間（原審卷第40頁、第41頁），可見，系爭清償證明應係作成於106年4月18日之後，在這個時候，被上訴人賴博威業已00歲餘，被上訴人賴家萱起碼業已接近00歲，並非沒有辨別能力，如果甲○○沒有已完全償還所剩債務，他們2人豈會輕易在系爭清償證明上簽載名字，及自行書寫或告知他人後由他人書寫其等身分證字號？

㈣、系爭債務於106年7月21日撤回強制執行前，總執行金額為128萬4,899元（包含利息）乙節，為二造所不爭（本院卷第414頁），準此，系爭清償證明上記載「今日已完全償還所剩債務」亦與此客觀事實相符，足認，甲○○業已償還所剩債務無訛。

㈤、系爭清償證明固然沒有填載日期，但填載日期與否，原本就不是清償證明的成立或生效要件。所以，尚不得單憑這1點，就否定系爭清償證明的證明力（信用性）。

㈥、被上訴人賴家萱於簽載系爭清償證明時，固可能還沒有滿20歲，但因清償係屬事實行為，故受領清償原則上不以具備行為能力為必要，若依客觀事實，已足認定清償人給付之原因何在，即可發生清償之效力（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第1005頁、第1017頁，99年3 月修訂版），從而，並不會因被上訴人賴家萱於簽載系爭清償證明時，還沒有滿20歲，因而影響甲○○清償的效力。

㈦、既然系爭清償證明業已載明「借貸共新臺幣400 萬元……今日已完全償還所剩債務」，被上訴人究收受多少現金乙節，應就沒有必要一定要填載。何況，如果上訴人沒有完全償還所剩債務，被上訴人2人又豈會隨意簽載系爭清償證明？

三、關於系爭債務業已清償完畢的理由㈡（關於系爭3 張本票部分）：

㈠、以下的事實，是二造不爭執的（本院卷第407頁、第408頁）：

1、賴震生執有甲○○於94、95年間所簽發的系爭3 張本票，金額共計400萬元整。

2、系爭3張本票，業經花院96年度票字第634號本票裁定確定。

3、系爭3 張本票上蓋有「本件本票已向花蓮地院聲請本票裁定」。

4、花院執行處業於97/01/17發還系爭3張本票給賴震生→執901卷第12頁。

5、上訴人於原審108/07/31審理時有提出系爭3 張本票「原本」，即系爭3張本票現由上訴人持有中（上訴人於本院110/03/03行準備程序時再次提出系爭3張本票）。

㈡、關於系爭3張本票，花院執行處於97/01/17 發還給賴震生之後，到本院言辯終結前，被上訴人2 人就遺失或失竊等情，都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本院卷第413 頁，對於遺失或失竊該待證事實，審酌與證據的距離、事物性質的舉證難易度、事實存在、不存在的蓋然性等因子，應由被上訴人 2

人負舉證責任）。足認，系爭3張本票就賴震生或被上訴人2人來說，應難認有失竊或遺失之情。

㈢、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2 人辯稱：賴震生突於106年4月18日死亡，系爭3紙本票何以流入上訴人手中，我們2人並不清楚（本院卷第449頁）。本院審酌：1、系爭3張本票對於系爭債務追索的重要性（賴震生即係拿系爭3 張本票對甲○○聲請強制執行，有108 年1月4日花院嶽097執廉字第901號債權憑證可稽，原審卷第14頁、第15頁）；2、對於失竊、遺失事實報案的方便性；3、被上訴人2 人到言辯終結之前，都沒有提到遺失、失竊之情，也沒有就此節提出或聲請調查任何證據，甚聲請公示催告；4、被上訴人2 人也沒有主張是遭甲○○詐騙因而交付返還；5、甲○○如果沒有償還剩餘債務，被上訴人2 人按理來說，不會「突然」聲請撤回強制執行。從而，依上開規定，應認被上訴人2 人未（明顯）爭執，系爭3張本票是他們交付返還給甲○○的。

㈣、承上㈡、㈢，系爭3 張本票既難認有失竊或遺失之情，另一併參酌系爭清償證明（參原審卷第21頁）等情，應認系爭 3 張本票係被上訴人2人交付返還與甲○○。

㈤、按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25 條第3 項定有明文，分析這條項的立法理由略為：債權證書之返還，須在清償債務之後，故已返還債權證書者，推定其債之關係為已消滅。查本票可認為是債權證書乙節，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86年6月4日全授字第0843號函可佐，被上訴人2人既已交付返還系爭3張本票給甲○○，參照上開的說明，應推定債之關係業已消滅。

四、關於系爭債務業已清償完畢的理由㈢（關於其他情況證據部分）：

㈠、查：

1、關於系爭債務，賴震生從97年起就開始對甲○○強制執行乙節，為二造所不爭（本院卷第414 頁），並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新城站97年12月5日運新站字第0970000008號書函、原審97年1 月17日花院明97執廉901字第0415號執行命令可稽（本院卷第233頁、第235頁至第249頁）。

2、被上訴人2人係於106年7月21日撤回花院97年度執字第901號強制執行程序乙節，亦為二造所不爭（本院卷第405頁）。

㈡、另參照上開一、二的證據及理由，如果上訴人沒有完全清償系爭債務，為何被上訴人2 人要突然於106年7月21日請求對甲○○撤回強制執行，並請求啟封、塗銷查封登記（原審卷第66頁至第67頁）？又如果甲○○於106年7月21日之前（含當日）沒有完全清償系爭債務，以甲○○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任職的情況來看（原審卷第7頁至第9頁、第19頁至第20頁），被上訴人2 人既然仍可以按月扣薪滿足債權，他們2 人為何要無端於106年7月21日的時候，突然撤回對於甲○○的強制執行？

㈢、甲○○的二嫂鍾○○有於106 年4月18日、7月18日自花蓮一信各提領100萬元（合計200萬元）乙節，為二造所不爭（本院卷第408頁、第409頁），並有系爭取款憑條可佐（本院卷第243頁、第245頁），從取款與被上訴人2 人撤回強制執行時間的近接性（尤其第二次提款的時間「106年7月18日」，係於撤回強制執行的時間「106年7月21日」之3 日前），加上，甲○○與鍾○○二人的關係，與甲○○可以持有系爭取款憑條，並綜合審酌系爭清償證明（原審卷第21頁）、系爭3張本票（原審卷第22頁）這2份書證，應認上訴人主張甲○○業於106 年6或7月間清償系爭債務等語，係有客觀證據足以擔保印證。

㈣、雖然106年4月18日所提領之100萬元款項，與被上訴人2人106年7月21日撤回強制執行程序（原審卷第66頁至第67頁，本院卷第243頁），中間隔了約3個月，但提領款項之後，因種

種原因並不一定就會（要）立即償還，從而，尚難單憑這 1 點就認為系爭清償證明證明力低下，或上訴人持有系爭3 張本票不足以推定系爭債務業已清償完畢。

五、其他（情況）證據不足以削弱上開一至四證據的證明力：

㈠、被上訴人2人的母親陸小華於108年4月9日訊問時固有提到：「（當庭提出106 年7月27日花院嶽97執廉字第901號函）釋明曾經撤回執行，但是當時是因為有與債務人甲○○談和解，其表示要先撤回強制執行聲請才談，但後來沒有和解成立」（原審卷第64頁反面）。但是：

1、被上訴人2 人於108年2月19日即已對甲○○聲請強制執行乙節，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乙紙可佐（原審卷第7頁至第9頁）。

2、陸小華為被上訴人2 人的母親乙節，有戶籍謄本可佐（原審卷第76頁）。

3、甲○○與被上訴人2 人在協商和解時，陸小華身為被上訴人賴家萱的法定代理人乙節，也有和解書可佐（原審卷第67頁反面）。

4、所以，從陸小華的受詢時間、其與被上訴人2 人的關係來看，加上，也沒有其他的客觀證據，可以支撐擔保她的供述信用性，自難憑此信用性甚為低下的供述，率予否定或削弱上開一至四證據的證明力。

㈡、被上訴人2人另辯稱：被上訴人2人撤回強制執行前既已執行128萬元，再加上200萬元，已幾近甲○○所欠債務全額，與一般商談和解債務，不可能達成幾近債務全額之情有間，因認上訴人的主張不足採信云云（本院卷第414頁）。查：

1、系爭債務為400萬元乙節，業據被上訴人2人供認在卷（原審卷第7頁至第9頁）。

2、被上訴人2 人106年7月21日撤回強制執行前，總執行金額為128萬4,899元，有包含利息乙節，為二造所不爭（本院卷第414頁）。

3、因此，加計利息的結果，甲○○應僅有交付328 萬餘元。從而，被上訴人2 人稱：甲○○交付的款項已幾近所欠債務全額，與一般商談和解債務，不可能達成幾近債務全額之情有間云云，與客觀事實未符，應不足採。

㈢、被上訴人尚辯稱：上訴人除積欠賴震生400 萬元外，尚積欠訴外人陳淑英120萬元，另積欠5家銀行債務，上開銀行債務合計不到100 萬元，且此等小額銀行欠款，多為卡債或是信用貸款，該等銀行債務之利率，定然遠高於系爭（本票）債務6%之法定利率，甲○○當然會先清償上開5家銀行貸款，但依上訴人所述，甲○○捨此不為，反而交付現金給被上訴人賴博威，這部分明顯與常情不符云云（本院卷第414 頁、第415頁）。但是：

1、債務人究要先清償那1 個債權人的債務，原則上他（有）一定的選擇餘地。

2、銀行卡債的利率或許較高，但一則甲○○的卡債加總起來不到百萬元（本院卷第239頁），與對賴震生的400萬元債務相比較，先償還給被上訴人2人並不會比較不利。

3、依上訴人所述，二造最後係以328 萬元和解這筆債務（本院卷第415頁），也就是說被上訴人2人有退讓並部分免除甲○○的債務。

4、可見，甲○○選擇先與被上訴人2 人協商清償系爭債務，不見得較為不利，所以，被上訴人2 人以此為由認上訴人的主張不可採云云，尚無足取。

㈣、關於和解書部分：

1、原審卷第67頁反面的和解書，雖然並無甲○○、被上訴人 2 人簽名的情形，但檢視系爭和解書填載的金額為「雙方協議欠款以新臺幣120萬元為總欠款金額」，另審酌本院卷第243頁、第245頁總額200萬元的取款金額，應可以推論最終並沒有達成120萬元的協議，所以並沒有簽載這紙和解書。

2、被上訴人2 人既有簽載系爭清償證明（參原審卷第21頁），

並返還系爭3張本票給甲○○（參原審卷第22頁），可以證明系爭債務業已清償完畢，自然就不需要另外再簽寫和解書。

3、綜上，尚難因原審卷第67頁反面的和解書上，被上訴人2人、甲○○沒有簽名，就率認甲○○沒有完全償還所剩債務。

㈤、關於清償的方式部分：

1、被上訴人2人另辯稱：上訴人主張清償金額中的200萬元，為何要以現金交付？為何不直接匯款至被上訴人2人帳戶內，取得現金流的證明（本院卷第414頁）云云。

2、但是：

①清償方式本不限於「匯款」這種方式而已。

②依被上訴人2人所提107年4月19日陳報狀載明：「債權人賴震生死亡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債務人甲○○仍積欠被繼承人賴震生400萬元，並將該筆400萬元債權列為賴震生之遺產，據此通知被繼承人賴震生之繼承人即陳報人賴博威、賴家萱繳納高額遺產稅，顯有核定錯誤之處」（執901卷第79頁至第86頁），可見，甲○○如以匯款方式償還，或許會使國稅局容易查得該筆遺產，進而據此繳納較高額遺產稅（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應繳納1,083,837元，執901卷第84頁），所以在此情形下，被上訴人2人基於避免為國稅局課徵較高的遺產稅，應非無可能與甲○○商議不要用匯款的方式償還債務。

③所以，尚難因本件未用「匯款」方式償還，就率予否定上開一至四證據的證明力。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為可採，被上訴人2人抗辯為無可取。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㈡項所示。

七、因為本件清償事實已經清楚，爰不就爭點㈡另為說明，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主筆）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得上訴，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志豪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